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36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4条：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收入规模分别为2.34亿元和2.61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59.52万元、5,470.15万元，业绩增幅明显。同时，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1.88%提升至33.69%，其中碘帕醇原料药的毛利率接近翻倍。请公司区分不同产品具体说明毛利率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与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结构相关

报告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碘海醇	碘帕醇	其他	合计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12,726.94	12,347.49	835.01	25,909.44
	收入占比	49.12%	47.66%	3.22%	100.00%
	销售成本	7,744.36	9,242.84	335.09	17,322.29
	销售毛利	4,982.58	3,104.65	499.92	8,587.15
	毛利占比	58.02%	36.15%	5.82%	100.00%
	毛利率	39.15%	25.14%	59.87%	33.69%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9,560.75	12,589.72	821.40	22,971.87
	收入占比	41.62%	54.80%	3.58%	100.00%

第1页 共13页

	销售成本	6,643.52	10,998.40	303.21	17,945.13
	销售毛利	2,917.23	1,591.32	518.19	5,026.74
	毛利占比	58.03%	31.66%	10.31%	100.00%
	毛利率	30.51%	12.64%	63.09%	21.8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1.88% 提升至 33.69%，主要系：主要产品碘海醇原料药和碘帕醇原料药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碘海醇原料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碘海醇原料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碘海醇原料药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销售数量（千克）	178,924	131,398	36.17%
销售收入	12,726.94	9,560.75	33.12%
销售成本	7,744.36	6,643.52	16.57%
销售单价（元/千克）	711.30	727.62	-2.24%
单位成本（元/千克）	432.83	505.60	-14.39%
毛利率	39.15%	30.51%	8.64%

[注]：上述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差异为相对额，即为变动比率；而毛利率差异为绝对额，即两期毛利率之差。下同。

报告期内，碘海醇原料药毛利率由 30.51% 上涨至 39.15%，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下降，进而降低了碘海醇原料药的生产成本；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量不断上升，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能源消耗及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生产全流程的优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提升了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产出率和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碘海醇原料药的生产成本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19.07	61.18%	3,507.49	58.39%
直接人工	480.55	6.51%	432.16	7.19%
制造费用	2,387.45	32.32%	2,067.74	34.42%
合 计	7,387.08	100.00%	6,007.39	100.00%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碘海醇原料药的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普遍下降，以其中最为重要的两个原材料碘和碘酸钾为例，其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原料名称	2017 年平均采购单价	2016 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化率
碘	140.19	154.25	-9.12%
碘酸钾	102.91	137.64	-25.23%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碘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6 年 154.25 元/千克、下降为 2017 年的 140.19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9.12%，标的公司碘酸钾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6 年 137.64 元/千克、下降为 2017 年的 102.91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25.23%。

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除了市场整体因素之外，也源于标的公司采购政策和采购渠道的优化，以下降幅度较大的碘酸钾为例，其采购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碘酸钾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千克)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千克)
境内采购	51.20	4.78%	128.00	363.21	37.32%	175.35
境外采购	1,019.10	95.22%	101.91	610.09	62.68%	122.02
合计	1,070.30	100.00%	102.91	973.30	100.00%	137.64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境内碘酸钾采购的单价在报告期内均高于境外采购的单价，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其不断优化采购渠道、增加了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碘酸钾的境外采购占比由 2016 年 62.68% 提升至 2017 年 95.22%，市场价格的普遍下降以及采购渠道的优化，综合使得碘酸钾的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下降。

2、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随着碘海醇原料药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量不断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

固定成本、能源消耗及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碘海醇原料药的单位产品成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碘海醇原料药的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碘海醇原料药产量（千克）	185,549.58	135,192.83	37.25%
直接人工（万元）	480.55	432.16	11.20%
制造费用（万元）	2,387.45	2,067.74	15.46%
单位人工（元/千克）	25.90	31.97	-18.99%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128.67	152.95	-15.87%

由上表可见，碘海醇原料药产量由 2016 年的 135,192.83 千克大幅增长至 2017 年 185,549.58 千克，增长率为 37.25%，与此同时，直接人工由 2016 年的 432.16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480.55 万元，增长率为 11.20%，制造费用由 2016 年的 2,067.7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2,387.45 万元，增长率为 15.46%。

因此，单位人工由 2016 年的 31.97 元/千克下降至 2017 年的 25.90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18.99%，单位制造费用由 2016 年的 152.95 元/千克下降至 2017 年的 128.67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15.87%，规模效应凸显。

3、生产全流程的优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提升了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产出率和生产效率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生产效率得以提升：（1）持续优化采购渠道管理，加强对供应商准入制度的落实，提升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严格控制其杂质；（2）对碘海醇生产线的设备和工艺进行优化，更换了氢气流量计，增加了碘化物生产阶段的通氢速度、改善反应条件、提高碘化物的质量；（3）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培训和监督管理，在生产线操作的管控方面更为精细化，例如在重结晶阶段增加生产环节的自控，员工增加监控的反应的时间和频率，使得反应更有效进行。

（三）碘帕醇原料药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碘帕醇原料药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销售数量（千克）	107,038	109,762	-2.48%

销售收入（万元）	12,347.49	12,589.72	-1.92%
销售成本（万元）	9,242.84	10,998.40	-15.96%
销售单价（元/千克）	1,153.57	1,147.00	0.57%
单位成本（元/千克）	863.51	1,002.02	-13.82%
毛利率	25.14%	12.64%	12.50%

报告期内，碘帕醇原料药毛利率由 12.64% 上涨至 25.14%，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在销售单价基本平稳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下降，进而降低了碘帕醇原料药的生产成本；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量不断上升，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能源消耗及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生产全流程的优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提升了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产出率和生产效率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碘帕醇原料药的生产成本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44.77	66.74%	6,210.73	65.61%
直接人工	431.14	4.46%	472.75	4.99%
制造费用	2,780.57	28.79%	2,782.03	29.39%
合 计	9,656.48	100.00%	9,465.51	100.00%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碘帕醇原料药的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普遍下降，以其中最为重要的三个原材料碘、碘酸钾和丝氨酸为例，其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原料名称	2017 年平均采购单价	2016 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化率
碘	140.19	154.25	-9.12%
碘酸钾	102.91	137.64	-25.23%
丝氨酸	162.39	177.70	-8.62%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碘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6 年 154.25 元/千克、下降为 2017 年的 140.19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9.12%，标的公司碘酸钾的平均采

购价格，由 2016 年 137.64 元/千克、下降为 2017 年的 102.91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25.23%，标的公司丝氨酸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6 年 177.70 元/千克、下降为 2017 年的 162.39 元/千克，下降幅度为 8.62%。

2、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随着碘帕醇原料药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量不断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能源消耗及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碘帕醇原料药的单位产品成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碘帕醇原料药的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碘帕醇原料药产量（千克）	115,252.85	102,186.90	12.79%
直接人工（万元）	431.14	472.75	-8.80%
制造费用（万元）	2,780.57	2,782.03	-0.05%
单位人工（元/千克）	37.41	46.26	-19.13%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241.26	272.25	-11.38%

由上表可见，碘帕醇原料药产量由2016年的102,186.90千克增长至2017年115,252.85千克，增长率为12.79%，与此同时，直接人工由2016年的472.75万元下降至2017年431.14万元，下降了8.80%，制造费用由2016年的2,782.03万元大幅增长至2017年2,780.57万元，基本保持平稳。

因此，单位人工由2016年的46.26元/千克下降至2017年的37.41元/千克，下降幅度为19.13%，单位制造费用由2016年的272.25元/千克下降至2017年的241.26元/千克，下降幅度为11.38%，规模效应凸显。

3、生产全流程的优化、内部管理的精细化，提升了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产出率和生产效率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生产效率得以提升：（1）持续优化采购渠道管理，加强对供应商准入制度的落实，提升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严格控制其杂质；（2）对碘帕醇生产线的设备和工艺进行优化，更换了氢气流量计，增加了碘化物生产阶段的通氢速度、改善反应条件、提高碘化物的质量；（3）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培训和监督管理，在生产线操作的管控方面更为精细化，例如在酯化物生成阶段增加生产环节的自控，反

应温度的控制更加准确。

我们执行了成本核算复核、计价测试、采购合同以及销售合同的分析等审计程序，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结构优化、重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规模效应凸显等方面，具有合理性，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问询函第 5 条：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22.6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并说明前期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交易和内部重组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香港新大力公司（后更名为香港西南国际公司）与好利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香港新大力公司受让好利安集团持有的 IMAX 香港公司 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 IMAX 香港公司成为香港新大力公司全资子公司。

IMAX 香港公司原分别持有海神制药公司、IMAX 爱尔兰公司 100%股权，海神制药公司持有 IMAX 上海公司 100%股权（四家公司整体称为“IMAX 集团”）。因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IMAX 集团 100%股权，为理清未来股东持股关系，满足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事项，香港新大力公司拟对 IMAX 香港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完成后，海神制药公司将分别持有 IMAX 香港公司和 IMAX 上海公司的 100%股权，IMAX 香港公司持有 IMAX 爱尔兰公司的 100%股权。

内部重组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步骤一：香港新大力公司以 5,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IMAX 香港公司所持有的海神制药公司 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新大力公司持有海神制药公司 100%股权。

步骤二：香港新大力公司将持有 IMAX 香港公司 100%股权以 14,938.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神制药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新大力公司持有海神制药公司 100%股权，海神制药公司分别持有 IMAX 香港公司和 IMAX 上海公司的 100%股权，IMAX 香港公司持有 IMAX 爱尔兰公司的 100%股权。

步骤三：香港新大力公司对海神制药公司增加出资 14,938.1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其余 12,738.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具体构成、前期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

拟重组前后标的公司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实收资本		5,800.00
资本公积		-5,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9.89	459.89
未分配利润	-5,082.51	-5,082.51
合 计	-4,622.62	-4,622.62

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9.14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9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留存收益调整	-1,261.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2.51

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系2016年以前年度历年经营亏损所致，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之前销售市场未打开，历年累计亏损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前期净资产为负数情况属实。

三、问询函第 7 条：草案披露，2017 年末，海神制药存货较期初增加 1,485.00 万元，增长 21.74%，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备货需求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具体构成；（2）具体列示 2016 年、2017 年从期初库存量、本期生产量、销售量变动至期末库存量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产销量数据的勾稽关系；（3）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4）据草案，2017 年海神制药总体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瓶颈限制了其订单承接能力，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期末存货分产品明细

1. 标的公司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1.13		1,381.13	1,453.52		1,453.52
库存商品	4,264.32		4,264.32	3,012.05		3,012.05
在产品	2,670.27		2,670.27	2,365.15		2,365.15
合 计	8,315.72		8,315.72	6,830.72		6,830.72

2. 标的公司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及在成品账面余额按照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千克、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变动率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1) 库存商品									
碘帕醇	24,397.00	1,934.86	45.37%	10,785.94	896.15	29.75%	13,611.06	1,038.71	115.91%
碘海醇	26,209.52	986.78	23.14%	27,160.23	1,078.73	35.81%	-950.71	-91.95	-8.52%
碘海醇制剂(L)	8,022.50	503.05	11.80%	2,348.50	185.34	6.15%	5,674.00	317.71	171.42%
自制半成品	37,652.60	839.63	19.69%	43,462.00	851.82	28.28%	-5,809.40	-12.19	-1.43%
小 计		4,264.32	100.00%		3,012.04	100.00%		1,252.28	41.58%
(2) 在产品									
碘帕醇		1,611.00	60.33%		1,370.82	57.96%		240.18	17.52%
碘海醇		1,059.27	39.67%		975.70	41.25%		83.57	8.57%
其他					18.63	0.79%		-18.63	-100.00%
小 计		2,670.27	100.00%		2,365.15	100.00%		305.12	12.90%

[注]：期末在产品系生产线上产品，存在各种材料情况，拟不统计数量。

标的公司期末在产品较期初增加 305.12 万元、期末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 1,252.2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90%和 41.58%。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7 年销售规模增加以及标的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情况而进行生产备货所致。

(二)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产销量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千克

主要产品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变动
		产量	外购	本期销量	内部领用等		
碘海醇	29,485.25	135,192.83	855.20	131,398.25	6,974.80	27,160.23	-2,325.02
碘帕醇	11,079.00	102,186.90	7,312.47	109,762.37	30.06	10,785.94	-293.06
合 计	40,564.25	237,379.73	8,167.67	241,160.62	7,004.86	37,946.17	-2,618.08

2017 年度

单位：千克

主要产品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变动
		产量	外购	本期销量	内部领用等		
碘海醇	27,160.23	185,549.58		178,924.29	7,576.00	26,209.52	-950.71
碘帕醇	10,785.94	115,252.85	5,403.64	107,037.58	7.85	24,397.00	13,611.06
合 计	37,946.17	300,802.43	5,403.64	285,961.87	7,583.85	50,606.52	12,660.35

[注]：内部领用包括用于生产碘海醇制剂以及研发样品领用

(三) 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 标的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标的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复核情况

我们对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标的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
- (2) 获取标的公司期末存货跌价测试明细；
- (3) 了解标的公司的存货保管情况，并结合监盘程序查看是否存在积压、残次和毁损等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
- (4) 取得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库存商品批次，分析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超

出保质期情况。

经核查，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主要产品	产能（千克）		产量（千克）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碘海醇原料药	220,000.00	220,000.00	185,549.58	135,192.83	84.34%	61.45%
碘帕醇原料药	150,000.00	150,000.00	115,252.85	102,186.90	76.84%	68.12%

[注]：产能为设备设计产能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二种原料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有提升，报告期内，碘海醇原料药产能利用率由 61.45%提升至 83.34%，碘帕醇产能利用率由 68.12%提升至 76.84%。目前二种原料药产品均有继续扩大产量的空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是合理的，库存商品的产销量勾稽关系相符。标的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存货减值测试方法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标的公司两种原料药产品均有继续扩大产量的空间。

四、问询函第 8 条：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3-4 年、4-5 年款项的合计占比由 2016 年末的 25.77%上升至 2017 年末的 63.53%。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形成原因、欠款方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期末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杜桥征地事务所	40.00	50.00		90.00
杭州国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0			5.00
浙江罗曼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岩罗曼国际大酒店			0.11	0.11
员工备用金	1.25	0.50	1.30	3.05
合 计	46.25	50.50	1.41	98.1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32.29
占 比	42.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杜桥征地事务所	50.00			50.00
浙江罗曼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岩罗曼国际大酒店			0.11	0.11
台州市黄岩谢瑛房地产中介所			0.15	0.15
员工备用金	0.50	0.65	1.30	2.45
合 计	50.50	0.65	1.56	52.7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14.78			
占 比	12.71%			

长账款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形成原因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杜桥征地事务所	否	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利用，向国土资源局缴纳的保证金
杭州国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的保证金
浙江罗曼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岩罗曼国际大酒店	否	押金
台州市黄岩谢瑛房地产中介所	否	房租押金

[注]：员工备用金账龄较长未收回原因系上述员工一直在公司任职，因工作需要，备用金使用频率较高，故公司一直未收回。

标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414.78 万元和 232.29 万元，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71 万元和 98.16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占比由 12.71% 上升到 42.26% 主要原因系支付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杜桥征地事务所的押金账龄增加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 3 年以上占比上升，主要为保证金等款项长期未收回导致账龄增加所致，欠款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询函第 9 条：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向原股东 IMAX

香港拆借资金 2.80 亿元，2017 年末该项金额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资金拆借是否频繁发生及其后续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好利安集团系 IMAX 香港公司原控股股东。好利安集团作为集团内的资金调配公司，在其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及时向各子公司提供免息流动资金。为满足正常的经营活动需求，2016 年年末 IMAX 香港公司存在对原股东好利安集团 40,388,091.27 美元（合计人民币 2.8 亿元）的借款。该金额系 2016 年 6 月起陆续形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IMAX 香港公司已归还借款 9,391,706.27 美元借款，借款余额 30,996,385.00 美元。

2017 年 12 月香港新大力公司向 IMAX 香港公司原股东好利安集团购买 IMAX 香港公司 100% 股权，香港新大力公司需同时收购好利安集团对 IMAX 香港公司的债权。好利安集团对 IMAX 香港公司的债权自形成初始，一直未曾收取利息，实质上为股权投资，为了更加反映交易实质，同时也简化双方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好利安集团对该债权先行实施债转股，再履行交割程序。2017 年 12 月 12 日，IMAX 香港公司的原股东好利安集团将对 IMAX 香港公司的债权 30,996,38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2,536,578.87 元）按照好利安集团的股东决议转为对 IMAX 香港公司的股权。故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向 IMAX 香港公司原股东拆借资金余额为 0，债权转股权后该拆借资金后续对标的公司不会产生影响。香港新大力公司与好利安集团已交割完毕，之后不会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同时海神制药公司已通过银行融资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问题。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交易背景属实，未来不再发生与原股东之间资金拆借情况以及该资金拆借后续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善明 印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锦辉 印锦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